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加快推动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政府资金投入

（一）实施节能降碳增效改造激励。支持重点行业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重点用能单位和园区能源梯级利用、能量系统优化等综合能效提升，园区集中供热、热电联产清洁生产改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二）实施煤炭清洁化利用激励。支持煤炭高效清洁利用项目、煤层气（矿井瓦斯）规模化抽采利用项目、8%以下超低浓度瓦斯利用项目、余热余压利用项目、煤基清洁燃料与高端材料产业化项目、矿区大宗固废资源化利用与近零排放项目、矿区智慧能源管理与新能源耦合建设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3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三）实施煤电机组节能提效升级和清洁化利用激励。支持汽轮机通流改造、锅炉和汽轮机冷端余热深度利用改造、煤电机组能量梯级利用改造、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煤电机组清洁化利用等实现现役煤电机组降低供电煤耗或污染物排放的煤电升级改造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四）实施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项目激励。支持百兆瓦级钒液流、压缩空气储能，10兆瓦及以上容量固态电池等先进技术路线独立新型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领域应用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15%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五）实施充电基础设施项目激励。支持满足高质量发展要求的充电基础设施新建或改造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新建项目不超过单个项目总投资的40%，改造项目不超过单个项目新增投资的50%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六）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绿色建材应用奖补。支持建设单位在四川省内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项目规模在1000平方米以上，通过节能专项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的，省级城乡建设专项资金按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补。（责任单

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七）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激励。支持建设“天府绿汇”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对符合条件的再生资源交易场所给予最高 500 万元激励。（责任单位：商务厅）

二、完善金融支持政策

（八）引导金融机构推出绿色低碳转型金融产品和服务。聚焦钢铁、煤电、建材、陶瓷、纺织、石化、化工、铝、水上运输、农业等 10 个行业，为转型融资主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和政策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市（州）扩大绿色金融财金互动政策覆盖范围，对转型金融活动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将金融机构转型金融开展情况纳入人民银行绿色金融评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省委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

（九）支持降低生态环保项目贷款成本。支持农村及城镇污水治理、农业面源与黑臭水体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固废处置、生态保护与应急能力建设，以及 EOD 等绿色金融创新项目和其他经认定的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污染防治和环保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实际贷款额度 1.5%给予贴息支持，单个项目每年贴息不超过 300 万元，同一项目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采用先付后贴、按年度申报方式兑现。（责任单位：省委金融办、生态环境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财政厅）

（十）支持设备更新贷款贴息。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贷款，在中央财政 1.5 个百分点贴息基础上，按规定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额外贴息。对符合条件的“技改贷”“设备更新贷”贷款，按年利率 1.5%给予不超过 1 年的省级财政贴息，单个企业实施的多个技术改造或设备更新贷款可归并后集中申报，单个企业每年获得省级财政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推动银行主动申领贴息资金，并及时向企业发放，降低企业设备更新融资成本。（责任单位：财政厅、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经济和信息化厅）

（十一）支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鼓励主承销机构积极推动我省企业发行绿色债券，省级财政按照其年度承销金额的 0.1%、单户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四川证监局、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财政厅）

三、强化要素保障服务

（十二）实施重大科技专项。聚焦减污降碳综合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与污染应对等关键技术攻关，布局实施环境治理重大科技专项、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联合专项，省级财政科技计划专项资金对环境治理重大科技专项单个项目最高给予 20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科技厅、生态环境厅、财政厅）

（十三）强化用地供应保障。指导地方安排不少于 1%的产业用地用于支持资源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积极支持节能环保企业项目用地，鼓励各地采取长期租赁、租让结合、先租后让等方式供地。对集约用地的节能环保鼓励类外商投资工业项目优先供应土地，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该地块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 70%执行。（责任单

位：自然资源厅）

（十四）保障优质项目用能。除“两高”项目外，能效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或标杆水平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时不再开展能耗替代。已按要求实行碳排放置换的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无需进行能耗替代。（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

以上政策具体实施细则由责任部门后续在相关专项管理办法中进一步明确，或按现行有效的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网上提问：

关于咨询《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有关事项的函 尊敬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作人员： 您好！ 近期，我单位研读贵委印发的《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以下简称“236 号文”），文件明确对新型储能、能源领域氢能项目实施专项激励政策。其中规定，对采用百兆瓦级钒液流、压缩空气储能、10 兆瓦及以上容量固态电池等先进技术路线的独立新型储能项目，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可对符合条件项目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15%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限额 2000 万元。 为精准把握政策标准、规范项目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现就“236 号文”相关条款执行事宜，特向贵委咨询如下： 一、四川省新能源配建的电源侧储能项目，若采用全钒液流、压缩空气储能、固态电池等先进技术路线，是否可同等申报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补助资金？ 二、“236 号文”所列新型储能技术路线包含“固态电池”，当前全固态电池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市场主流为液态电解液占比 5%—20%的固液混合“半固态电池”，请问该政策条款是否同时涵盖全固态电池、半固态电池两类技术路线？ 三、文件中“10 兆瓦及以上容量固态电池”的认定标准，请问是指项目功率≥10MW，还是项目容量≥10MWh？ 以上事宜，专函咨询。恳请贵委予以答复为盼。

答疑：

您好！感谢您对四川发展改革工作的关心。

现就您咨询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一是根据今年已经开展的节能减碳和能源结构优化（新型储能和能源领域氢能方向）2026 年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备选项目申报工作看，优先支持纳入省级电网侧新型储能项目清单的项目，下一批次申报要求暂未明确，敬请关注下一批次具体的申报通知。

二是根据《四川省支持绿色低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未对固态电池是固态、半固态进行明确，在具体评审中，将结合项目成熟度、项目先进性和可复制推广性等综合研判，由专家组给出评审意见。

三是“10 兆瓦及以上容量”，指项目功率≥10MW。

再次感谢您对四川能源发展工作的关心。

能源局综合处

2026 年 7 月 2 日